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22年7月15日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：公司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，符合立案条件，现已立案侦查。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20年被新疆证监局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。（详见公告：2020-007）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在立案侦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7月18日